

5月18日，深圳证监局公告称，经查，深圳前海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利通)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对部分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未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材料等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深圳证监局表示，杨海燕从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11月20日担任前海利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